

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1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19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公司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决议事项如下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鉴于资本市场环境和监管政策的变化，并综合考虑公司内外部因素，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同时，该事项相关议案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同意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0 年 1 月 22 日